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22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經營礦場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182	五年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政總裁)  
何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濶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何清女士  
李冠濶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何清女士  
李冠濶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柱良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李冠濶先生

## 法定代表

宗浩先生  
李道偉先生

##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商場41樓  
4101-04室

##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  
1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 股份代號

00663



# 經營礦場

## 資本開支

年內，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

##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sup>#</sup>
設計產能	每年198,000噸

<sup>#</sup>：採礦許可證可維持現狀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正在更新採礦許可證。

###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噸

\*：本集團正在更新勘探許可證。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b>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69	6.07
礦石品位(克/噸)	210.4	122.1
<b>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實際產量(百萬噸)</b>		
二零二零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4)	-
二零二一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2)	-
二零二二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1}	-
	(0.07)	-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62	6.07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磊鑫之記錄)。



CRATON石油天然氣田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千桶)	石油 (千桶)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證實儲量	16,986.89	449.67	191.68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5
	67,950.52	1,798.74	776.15
根據持有面積調整			
證實儲量	(3,928.66)	(104.00)	(45.05)
概略儲量	(11,776.53)	(311.74)	(135.05)
可能儲量	(23,505.85)	(622.23)	(269.58)
	(39,211.04)	(1,037.97)	(449.68)
證實儲量	13,058.23	345.67	146.63
概略儲量	7,844.69	207.66	89.97
可能儲量	7,836.56	207.44	89.87
	28,739.48	760.77	326.47
二零一五年實際儲量	(688.36)	(23.62)	(8.52)
二零一六年實際產量	(389.71)	(14.08)	(4.49)
二零一七年實際產量	(246.31)	(10.41)	(2.72)
二零一八年實際產量	(186.17)	(7.93)	(2.00)
二零一九年實際產量	(115.00)	(4.71)	(1.57)
二零二零年實際產量	(88.41)	(4.55)	(1.62)
二零二一年實際產量	(78.41)	(3.73)	(1.10)
二零二二年實際產量	(91.21)	(4.29)	(1.09)
	(1,883.58)	(73.32)	(23.11)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證實儲量	11,174.65	272.35	123.52
概略儲量	7,844.69	207.66	89.97
可能儲量	7,836.56	207.44	89.87
	26,855.90	687.45	303.36

附註： 以上資料截取自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儲量報告，經根據持有面積調整及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產量(基於Craton之記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內主要(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光伏發電;(3)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生產及銷售;(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6)各類大宗商品貿易。

###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

年內,西部礦場的礦石產量受以下理由影響:(1)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及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應當地政府要求,西部礦場停產數月;及(2)礦石開採與加工及物流人力分配仍受年內施加之COVID-19防疫措施所影響。本年度第三季度已復產。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福安磊鑫已向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且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維持現狀兩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於年內,福安磊鑫已呈交文件以延長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且應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寧德市政府」)相關政府官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之要求正在編製文件。



###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延遲許可證續期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不時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且已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於年內，本集團亦一直與寧德市政府討論東部礦場之潛在勘探及採礦活動對項目及該勘探許可證續期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東部礦產礦區勘探籌備工作(包括電網及水網建設、清理礦井巷道、修理若干開採設施及東部礦場道路)已完工。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東部礦場過去數年之勘探工作匯總報告)以遞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相似申請之過往經驗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近期溝通，本集團並未獲悉取得有關許可證續期批准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寧德市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一直與寧德市政府就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影響進行討論。據本集團所知，(1)項目已由水利工程改為防洪工程；(2)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已改為175米；(3)福建及浙江省若干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及落實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項目負責人及寧德市自然資源廳政府官員召開會議，討論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的影響及續期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許可證將予開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項目的最新議案為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委託編製地質學家報告、儲量報告及其他必要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項目地盤與西部／東部礦場之間的邊界由項目負責人員提供。於本報告日期，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仍應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編製許可證續期文件。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2) 光伏發電業務

#### 中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收購北京傑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傑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其光伏發電業務。北京傑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157兆瓦。當前，承德順天有權獲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於年內，承德順天已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 香港

為於香港開展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香港其他太陽能項目開發商成立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 Stone Solar Farm Limited及Solar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目前，本集團按每千瓦時3港元至5港元（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已審批及完成的項目而言，2.5港元至4港元）的費率就本集團於香港運營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收取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尤其是，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於收取上網電價收入後，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向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派上網電價收入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賣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光電太陽能投資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若干現有及正在進行中項目，按每瓦18.0港元乘千瓦（「千瓦」）容量計算，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總發電量約為3,000千瓦的項目已完成並出售予長盈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開發多個併網發電量約為4,600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包括已完成及售予長盈集團的項目)。本集團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

### (3) 旅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收購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 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已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於年內受COVID-19疫情影響。

###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752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

#### 業務模式

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目標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AA級信用等級公司以及聲譽卓著的大型私營企業，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目前透過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或擁有業務聯繫的各方的轉介獲得客戶。

### 應收租賃及保理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結合根據上述程序評估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設定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通常固定為3年，而所需擔保因風險等級而異(例如，抵押品等級(以應收款項或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資產)或提供擔保人)。利率通常協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20%的浮動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前的未償還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包括應收管理費)總額約為17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五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7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2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96.7%(二零二一年：97.4%)，及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最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0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5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60.0%(二零二一年：57.1%)。

### 內部監控系統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的信貸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階段，即(1)初步項目審查；(2)現場調查；(3)項目分析與評審；(4)持續租賃管理。

我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初步項目審查，委派項目負責人審查及核實申請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文件，如公司文件及審核報告。現場調查將由客戶及擔保人(如有)辦事處的項目負責人進行。調查期間，項目負責人應檢查其經營情況，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瞭解客戶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貸款資金用途及已質押抵押品(其購買成本及其淨值)。

項目分析包括分析客戶及擔保人的存續證明、還款意願及能力以及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於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時，將考慮其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償付能力(財務杠杆比率)、盈利能力(利潤率)、經營能力(效率比)、資產質素、資本結構及其發展預測，同時亦會考慮對融資租賃項目及擔保人的潛在經濟影響。項目資料將提交風險部門進一步審閱、評估及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融資租賃進行定期檢查，至少每季度檢查一次，視乎金額、租賃期限、採用的反擔保措施及租賃風險等級而定。風險較高的項目應予密切監察，並於必要時增加檢查頻率。檢查內容包括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反擔保措施狀況及貸款金額變動。任何問題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將於融資租賃屆滿前30日通知客戶。如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擔保人將須代其償還。任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方案均由風險部門擬定並經總經理批准。

### 商業保理

商業保理主要包括以下階段：(1)初步審查；(2)盡職調查；(3)風險監控；及(4)貸款管理。

我們對商業保理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始於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資料的核驗結果、信貸評分、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及抵押貸款比率，以及如涉及擔保人，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及其授權。

盡職調查完成後，風險部門應進一步審查借款人資料的一致性、借款人及其關聯方背景、已質押抵押品狀況（如相較行業基準的估值、抵押率及其流動性）及借款人的監管合規性。

我們會於授出貸款後持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進行貸後面談，以確定授出貸款後是否有任何異常變動。負責人亦應不定期檢查其日常業務運營、債務情況、業務營運進行（檢查頻率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對資產安全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警示，以發現潛在資產安全風險，並向總經理報告。

如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發生業務重大變動及借款人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或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如設定違約補救期限、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處置抵押品（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措施。

### 拖欠貸款措施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支付情況。當拖欠貸款時，我們通常會嘗試真誠磋商，並於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前提供短暫付款寬限期，包括提前收回貸款、行使抵押品權利、尋求擔保人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自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收回相同款項。

根據情況，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於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首先是發出法律函件）前就可行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收回拖欠貸款的具體方案由風險部門制定，並由總經理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收回若干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300,000港元)。本集團正在進行信用狀況評估及就更新還款安排與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法律函件要求還款，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6) 大宗商品貿易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買賣各類大宗商品。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大宗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增加。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西部礦場礦石加工之白銀、黃金及鋅精礦並產生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00,000港元)。各銷售成本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所耗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生產成本。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i)年內承德順天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約5,100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港元)；(ii)光電太陽能投資及其他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生產及出售約640,000千瓦時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於向業主立案法團分享上網電價收入後)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港元)；(iii)年內光電太陽能投資亦向長盈集團出售太陽能項目，並產生收益約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9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00,000港元)；(iv)金山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山綠色能源」)負責向長盈集團之太陽能項目提供運行及維護(O&M)服務，年內錄得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港元)。據於年內與長盈集團所協定，金山綠色能源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免除長盈集團應付之O&M服務費，直至雙方進一步協定。

就旅遊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自提供旅遊代理、機票預訂服務以及融合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00,000港元)。該收入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抵銷各自之成本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入500,000港元)。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1,088桶原油、約91,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287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二一年：約1,096桶原油、約7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3,733桶液化天然氣)。年內收益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00,000港元)。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00港元)。年內該業務概無產生相關銷售成本(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亦錄得多種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12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00,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12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3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00,000港元)，其主要指顧問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其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7,2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收益4,600,000港元。

### 銷售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5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7,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行政開支)。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其包括：(i)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3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0,000港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700,000港元)；及(iii)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減值撥回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0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00,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援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0.05%至100%(二零二一年：0.05%至100%)，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介乎61.70%至83.26%(二零二一年：57.65%至64.87%)。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債務人長時期拖欠結付利息付款。鑒於COVID-19期間信貸環境惡化及客戶信貸風險加劇，該等應收款項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撥回

其指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一次性撥回罰款約26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其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貸款」內。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未償還逾期負債以及法律訴訟進行內部審查並出具法律報告(「中國法律報告」)，其中，中國法律報告範圍內的一項未償還逾期負債包括貸款，如貸款協議所述，須按每日貸款本金額的0.5%繳納逾期罰款。於過往年度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的部分貸款應計罰款不得獲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原因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逾期罰款率已超過法定利息限額。就此而言，就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應計罰款約264,200,000港元之一次性撥回，已於年內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7
撤銷保理應收款項	845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49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191
匯兌虧損淨額	13,309	-
其他	191	87
	<b>17,140</b>	<b>25,463</b>

董事採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法估計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得出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6%（二零二一年：14%），乃透過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董事認為，年內採銀資產並無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22,2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5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600,000港元），乃主要為年內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貸款罰款（包括貸款）約5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80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分佔一間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之虧損約300,000港元。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內產生自香港光伏業務之遞延所得稅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美國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10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42,900,000港元）。年內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一次性撥回融資成本約264,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建議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實施供股(「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98,9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涉及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即供股中未獲承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供股認購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配售事項向一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911,112股配售股份。

因此，獲股東根據供股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95,752,778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4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1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00,000港元及18,31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分別用於本公司光伏發電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2,600,000港元尚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所披露，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用於光伏發電領域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獲悉數動用。由於本公司對近期市場狀況之評估，並考慮到年內發展及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進展受到COVID-19影響，本公司於開發新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及尋求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機會時已採取較為保守的做法，並預期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惟須視乎項目之進展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未動用之自過往年度任何發行股本證券所結轉之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68:1（二零二一年：0.72: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貸款之本金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以及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及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10,000,000港元之多個太陽能項目；(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就銀行貸款存置定期存款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1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2,2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6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700,000港元）、逾期利息／罰金約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300,000港元）及並無非逾期利息（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22,6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分別按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的四倍及逾期結餘的1%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1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5,500,000港元）已逾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0(二零二一年:1.96),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之2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南朗」）（一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該礦山之採礦權）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補充）（「諒解備忘錄」）。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有效，佔地面積7.151平方公里。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支付誠意金人民幣85,500,000元（相當於約9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Liyanda Limited（「賣方」）及李晟先生（作為擔保人，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就以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0港元）收購南朗之21%股權訂立協議，且代價應由上述部分誠意金結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完成，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朗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餘下誠意金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末前償還予本集團。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於中國內蒙古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一派氫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一」）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從事（其中包括）(i)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部件研發；(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運營；及(iv)加氫站運營。雙方均將向合資公司一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各持有該合資公司之50%股權。合資公司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立。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山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金山新材料」）與呼特惠則恒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呼特惠則恒」）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二」），將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i)氫能儲能項目開發，技術及產品的引進、推廣；(ii)低碳及減碳技術及產品開發；及(iii)新能源汽車關鍵技術的研發及零部件銷售及製造。合資公司二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且由金山新材料及呼特惠則恒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資公司二尚未成立。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後10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0港元)、就購買太陽能光伏項目擁有相關資本承擔2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00,000港元)以及就收購一間實體擁有資本承擔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若干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二一年：54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彼等之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本集團仍在香港、中國及日本物色更多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機會。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宗浩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清女士**，54歲，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持有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何女士擔任北京中之旅商務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於北京外企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何女士為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彼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56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7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李平先生**，62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2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冠濶先生**，59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在併購、製造、銀行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31多年的經驗，彼亦在眾多商業領域擁有資深的知識和經驗，曾擔任億利資源集團在北京的副總裁和在香港的顧問，之前擔任中國烏克蘭基金和協會董事，在中國投資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業務平台下任私募股權高級副總裁，負責運營其金豆發展基金日常業務，而且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阿聯酋阿布達比、德國、香港、哈薩克斯坦和中國為跨國集團企業和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曾擔任過一系列管理職務。目前，他是傳統資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融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服務平台。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4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葉永威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併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資產管理、財務管理以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葉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並參與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多個IPO及併購項目。彼亦擁有與中國、日本及美國能源與證券業務有關之海外投資及管理經驗。葉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報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開展業務，反映其堅信為實現長遠目標，其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上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且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營運所載社區均可受惠。

董事會培養本公司之文化，並致力於本公司推廣理想企業文化，確保與本公司之目標、價值及策略一致。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包括制訂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妥為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從而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創造長遠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之策略。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有均衡之專長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執行成員及獨立非執行成員的平衡組成可保持獨立判斷的有效行使。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2頁。

董事會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需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切合所需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前後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集團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等,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務與職責，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徐柱良先生	B
宗浩先生	B
何清女士	B
趙瑞強先生	A & B
李平先生	B
李冠濶先生	B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讀與經濟、通用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報紙、期刊及最新資料

###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徐柱良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宗浩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清女士	6/6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瑞強先生	6/6	1/1	1/1	3/3	1/1
李平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李冠濶先生	6/6	1/1	1/1	3/3	1/1

\* 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徐柱良先生曾為主席，而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委任三位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將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重要因素。趙瑞強先生（「趙先生」）及李平先生（「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趙先生及李先生通過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面的獨立觀點及意見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趙先生及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及經驗。本公司確信趙先生及李先生可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且亦無證據表明彼等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會影響彼等獨立性，因此可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規定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勁的獨立元素，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及建議，並使董事會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效率，擴大優勢及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須採取的行動，例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呈董事會，其將適時集體討論改進結果及行動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最大限度提高董事會效率。本公司將多元化視作一個寬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包括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於形成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自有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各項因素。委任決定將按績效作出，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當前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53至62歲。此外，董事擁有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市場營銷、品牌管理、審核、融資及投資。董事已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企業管理、會計及經濟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擁有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且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於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 性別多元化

與單一性別董事會不同，董事會當前六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成員，故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儘管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予進一步提升，但本公司將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僱傭原則。本公司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隊伍的多元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成員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及李冠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何清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以及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李冠潤先生。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已授予提名委員會，但甄選並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股東作出之候選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00
非核數服務－於中期報告商定之程序	420
	2,420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2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於識別風險、監控已識別風險之影響及推動實行配合減輕風險之措施。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風險可能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決定年內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評估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可能對股價或其成交量帶來之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具有成效及充足。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李道偉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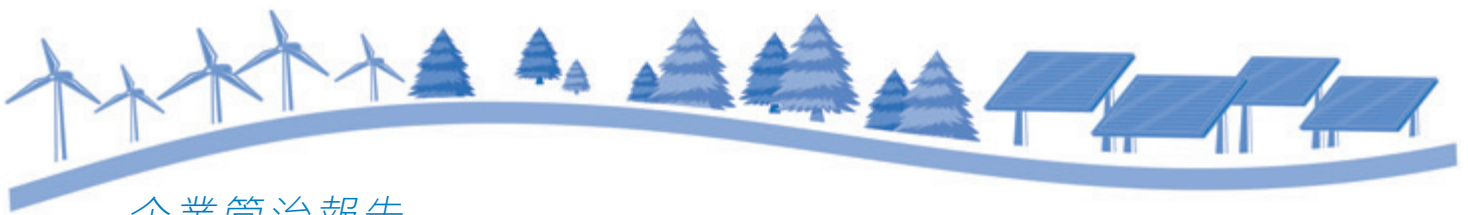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電郵至king.stone@663hk.com，或傳真至(852) 2530 5663，或郵寄至香港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查詢，或登入www.663hk.com提交查詢表格。

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5%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遞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並無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28日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所持總投票權逾二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據此節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召開大會之形式相近。本公司將向呈請人退還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

以下股東，即：(a)任何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2.5%之成員；或(b)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成員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成員傳閱，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請求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較晚)於大會通知發出之時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呈一名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http://www.663hk.com))。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營運的可得性、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整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香港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http://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 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變動：

#### (1)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更新反貪污政策(「經更新反貪污政策」)，當中載明本公司推動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原則及指引。經更新反貪污政策規定適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各級僱員(統稱「僱員」)及與本公司開展業務的外部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者(如代理人、顧問及承包商)(「其他權益人」)的基本行為準則。其亦就(其中包括)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為全體僱員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其他權益人遵守經更新反貪污政策的原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更新反貪污政策已生效。

## (2)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更新舉報政策(「經更新舉報政策」),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權益人的報告及調查程序,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對本集團相關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擔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更新舉報政策已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反腐敗及洗錢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收到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之腐敗行為之投訴或捲入任何相關法律案件。

## (3) 股東溝通政策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更新股東溝通政策(「經更新股東溝通政策」)。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以與股東溝通並徵求及了解股東意見,例如以印刷形式發佈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通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之其他公告及公司資料;為股東與董事、核數師及將出席股東大會之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以及交換意見提供論壇的股東大會;以及接受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通過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之查詢。

於審閱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與投資者溝通活動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經更新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信納已遵守政策之規定,並且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 章程文件

董事會已建議本公司透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就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保持一致;(ii)允許本公司靈活地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親身出席外,可通過電子設備參加;(iii)更新及現代化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後的法定變更;(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各種商品貿易。本公司主要附屬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5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就與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言，業務及營運業績容易受到商品價格(包括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經濟週期性影響。此外，由於若干現有採礦項目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採礦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並於重續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獲得政府相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於取得新採礦項目時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

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及美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其他貸款之若干法律程序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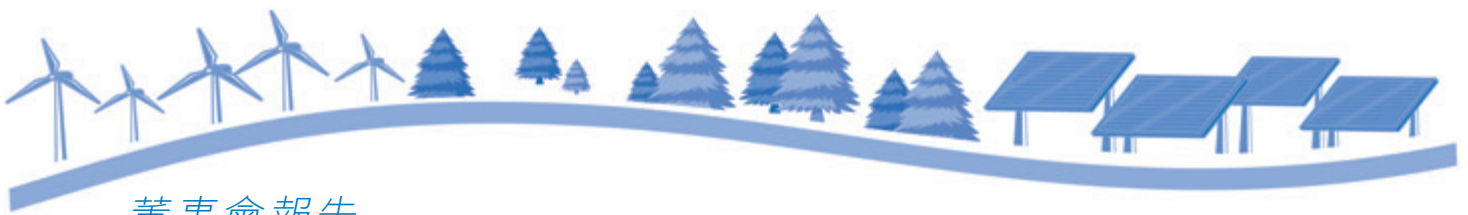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181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本公司並無作出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82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1,724,472,000港元之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前所涵蓋並於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後轉換為股本之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7.6%，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42.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為78.6%。最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的30.5%。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  
何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潤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年內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何清女士及李冠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於年內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均仍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姓名完整列表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http://www.663hk.com)。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21至2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28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受到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損害。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維持屬董事之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生效及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7。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存在任何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 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7,531,800 (L)	30.11%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31,800 (L)	30.11%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2,225,000 (L)	22.09%
Team Collection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2,225,000 (L)	22.09%
許夢然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2,225,000 (L)	22.09%

註：(L)：好倉

附註：

-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持有Belton Light Limited。
-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Team Collection Limited(由許夢然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柱良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0至181頁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採銀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銀礦開採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經營兩個銀礦，其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並被視作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生產單位」)(「採銀現金生產單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採銀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採銀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53,000港元、零港元及約54,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採銀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並對採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通過估計採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其須對相關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對採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貴集團採銀現金生產單位估值的主要控制；
- 在我們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方法；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採銀現金生產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的經驗、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評估我們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經驗、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採銀資產減值評估(續)

編製經批准財務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主要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平均售價、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為得出可收回金額而作出的貼現率。

由於採銀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減值評估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將採銀資產減值評估視作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採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續)

- 質疑 貴集團釐定採銀現金生產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與未來銷售、未來經營成本、未來資本支出及應用的貼現率相關者。其中包括自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取獨立估值報告，並令我們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將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與外部基準(包括未來商品價格及同行業類似公司的貼現率)進行比較，以及根據彼等對 貴集團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了解考慮主要假設及估計；
- 將去年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主要假設及估計與採銀現金生產單位於本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可靠性，並就已識別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向管理層進行詢問；
- 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主要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總額、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29,140,000港元及102,474,000港元，及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136,137,000港元及25,442,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29,423,000港元，而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83,084,000港元，且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所披露，有關租賃、保理及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存在重大結餘之債務進行單獨評估／或使用適當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所披露，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法。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經驗、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以及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方法之合理性及合適性，包括模式制定及計算以及模式輸入資料，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測試管理層編製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以抽樣方式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作進行較；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之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合理及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而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

由於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釐定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將其估值減值視作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續)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管理層將餘下債務人分為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當中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審閱管理層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收款時間的估計的合理性以及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的背景及其信譽及收款記錄；
- 審閱債務人於報告期後收取的還款記錄及還款；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有關租賃、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有關之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理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之職責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酌情採取行動消除所威脅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6	<b>147,735</b>	85,978
銷售成本		(136,954)	(62,463)
<b>毛利</b>		<b>10,781</b>	23,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2,984	18,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	(3)
行政開支		(53,215)	(37,8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	53,661	(2,684)
融資成本撥回	32	264,166	-
其他支出·淨額	10	(17,140)	(25,4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3)
融資成本	8	(51,186)	(51,63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1	<b>209,397</b>	(75,544)
所得稅開支	14	(1,892)	(991)
<b>年內溢利/(虧損)</b>		<b>207,505</b>	(76,53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237	(5,555)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累計匯兌波動儲備		-	2,402
		8,237	(3,15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	2,294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b>		<b>8,237</b>	(859)
<b>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215,742</b>	(77,39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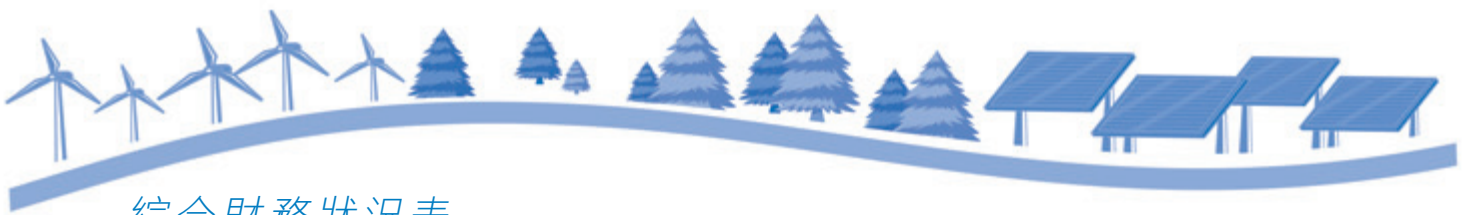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445	(42,860)
非控股權益		99,060	(33,675)
		207,505	(76,5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267	(38,054)
非控股權益		109,475	(39,340)
		215,742	(77,394)
每股盈利/(虧損)	15		(重列)
基本		9.5仙	(4.8)仙
攤薄		不適用	(4.8)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638	38,293
使用權資產	17	6,448	6,931
商譽	18	21,389	21,389
其他無形資產	19	55,163	59,8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22	81	8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25	505	1,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9,541	41,349
		<b>240,765</b>	<b>168,974</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23	-	11,566
存貨	24	11,348	11,374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25	92,498	103,518
應收貸款	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05,217	92,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8	11,68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361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9,764	84,967
		<b>300,875</b>	<b>304,11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30	15,567	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7,086	32,7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118,134	366,235
租賃負債	34	2,281	1,817
應付所得稅		15,788	16,877
		<b>178,856</b>	<b>424,922</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22,019</b>	<b>(120,80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2,784</b>	<b>48,17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1	960	916
租賃負債	34	4,312	5,301
遞延稅項負債	35	2,070	559
		<b>7,342</b>	<b>6,776</b>
<b>資產淨值</b>			
		<b>355,442</b>	<b>41,394</b>
<b>權益</b>			
股本	36	2,875,800	2,777,494
儲備		(2,459,848)	(2,565,9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415,952</b>	<b>211,577</b>
非控股權益	44	(60,510)	(170,183)
<b>權益總額</b>		<b>355,442</b>	<b>41,394</b>

第50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宗浩  
董事

徐柱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28,501	(1,610)	(25,616)	(2,500,637)	200,638	(130,843)	69,795
年內虧損	-	-	-	(42,860)	(42,860)	(33,675)	(76,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0	-	110	(5,665)	(5,555)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累計匯兌波動儲備	-	-	2,402	-	2,402	-	2,40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附註(b))	-	2,294	-	-	2,294	-	2,294
	-	2,294	2,512	-	4,806	(5,665)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294	2,512	(42,860)	(38,054)	(39,340)	(77,394)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6(a))	48,993	-	-	-	48,993	-	48,993
於出售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時轉撥股本投資重估儲備(附註(b))	-	(646)	-	646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494	38	(23,104)	(2,542,851)	211,577	(170,183)	41,3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及(c))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77,494	38	-	-	(23,104)	[2,542,851]	211,577	[170,183]	41,394
年內溢利	-	-	-	-	-	108,445	108,445	99,060	207,50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78)	-	(2,178)	10,415	8,23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178)	108,445	106,267	109,475	215,7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4	-	[224]	-	-	-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6(c))	94,710	-	-	-	-	-	94,710	-	94,710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542]	-	-	-	-	-	[542]	-	[542]
配售新股份(附註36(c))	4,228	-	-	-	-	-	4,228	-	4,228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90]	-	-	-	-	-	[90]	-	[90]
收購並無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 權益(附註39)	-	-	[198]	-	-	-	[198]	19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5,800	38	[198]	224	[25,282]	[2,434,630]	415,952	[60,510]	355,44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負債備約2,459,8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65,917,000港元)。
- (b) 由於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屬策略性質，故此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總收益為2,294,000港元。該上市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收益646,000港元。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歸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終止向法定儲備之撥款。

該法定儲備可被運用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在轉換資本時應用。然而，當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兌換為資本時，尚未兌換之該儲備結餘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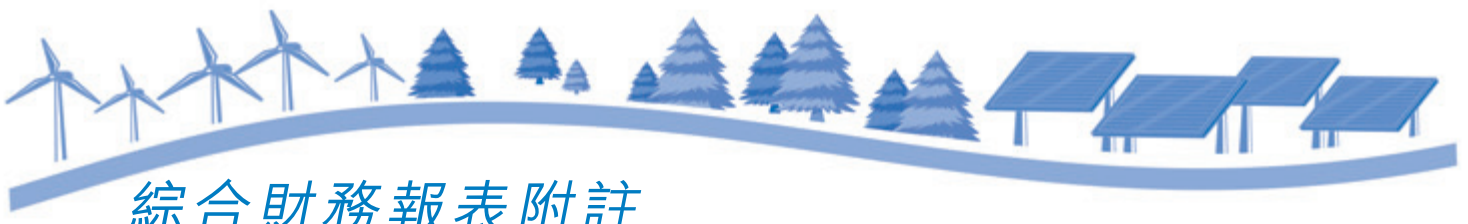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397	(75,54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28)	(10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2,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6)	(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61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1
融資成本	51,186	51,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375	2,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6	2,021
無形資產攤銷	-	3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3,661)	2,684
撇銷保理應收款項	84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95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3
融資成本撥回	(264,166)	-
<b>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48,327)</b>	<b>785</b>
存貨減少/(增加)	26	(64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674)	68,017
合約資產增加	-	(2,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425	(77,22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8,324	1,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567)	(6,421)
<b>經營所用現金</b>	<b>(30,793)</b>	<b>(15,913)</b>
已付利息	(716)	(331)
已付所得稅	(212)	(164)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31,721)</b>	<b>(16,40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28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17)	(7,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5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206)
收購附屬公司	-	(8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3,6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5,74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4,375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979)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8,468)</b>	<b>24,902</b>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貸款	3,219	4,001
新其他貸款	-	22,407
償還其他貸款	(15,540)	(6,300)
租賃負債之償還	(2,922)	(2,215)
就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4,710	-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542)	-
配售新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228	-
配售新股份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0)	-
已付利息	-	(2,03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3,063</b>	<b>15,8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7,126)</b>	<b>24,354</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67	59,373
<b>匯率變動影響淨額</b>	<b>1,923</b>	<b>1,240</b>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b>79,764</b>	<b>84,9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各種商品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提述，使其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並加入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之規定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並不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之影響(續)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其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時所生產之任何項目之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年度改進對準則作出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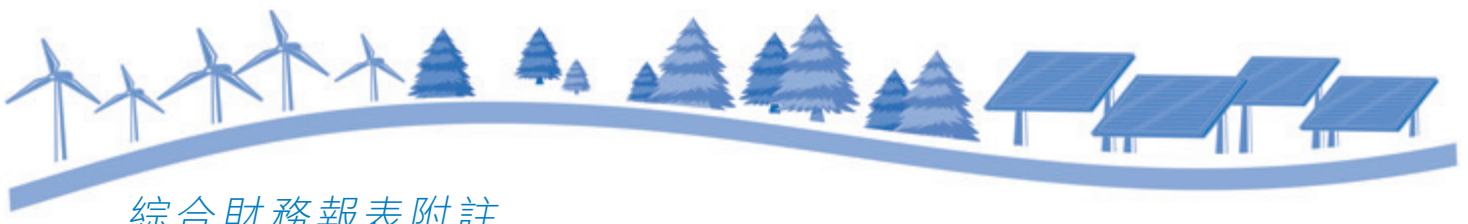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原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下的重大修訂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其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就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修訂或交換之財務負債應用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13中有關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說明以去除任何潛在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以呈列將期權分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續)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修改，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了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中對實體如何將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與契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僅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之權利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期末有否存在該權利。

該等修訂亦訂明了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當實體有權延遲償還該等負債的權利須遵守有關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則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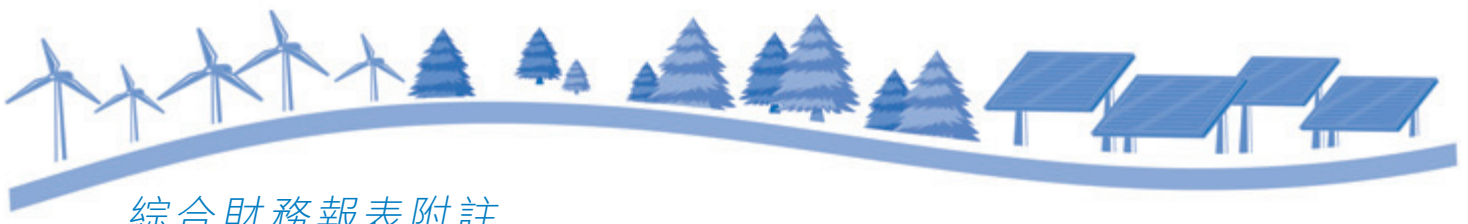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該等修訂亦遞延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二零二零年修訂之生效日期。該等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之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一律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之其他資料被視為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之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租賃負債所扣減稅項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獨立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時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修訂所規限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約6,448,000港元及約6,593,000港元。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累計影響將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為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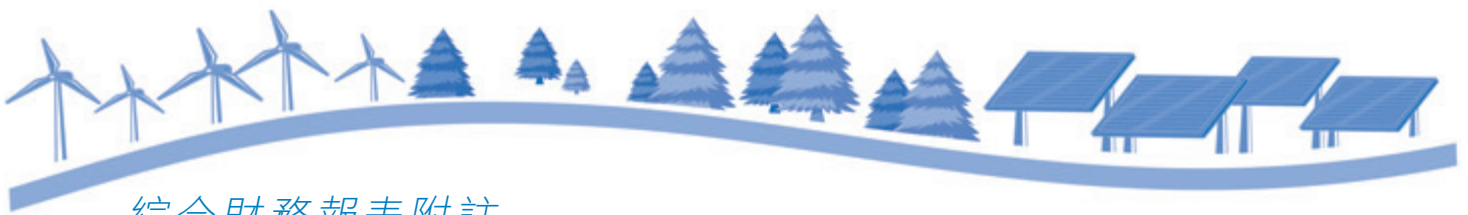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允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於往後期間計量公允值時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等於交易價。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資料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資料為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輸入資料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或有權獲得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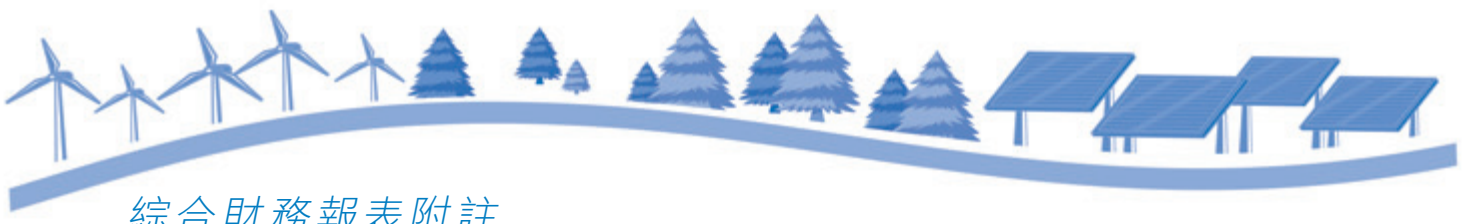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之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可選之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收購之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業務。倘所收購資產總值之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會進行集中度測試。評估中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為非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首先將購買價按相關公允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其後，購買價之餘額將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業務合併

一項業務為一項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此等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已收購業務。倘此等收購進程對於持續生產之能力至關重要，包括擁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工作人員，以執行相關進程，或對持續生產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對持續生產之能力不構成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的情況下無法取代。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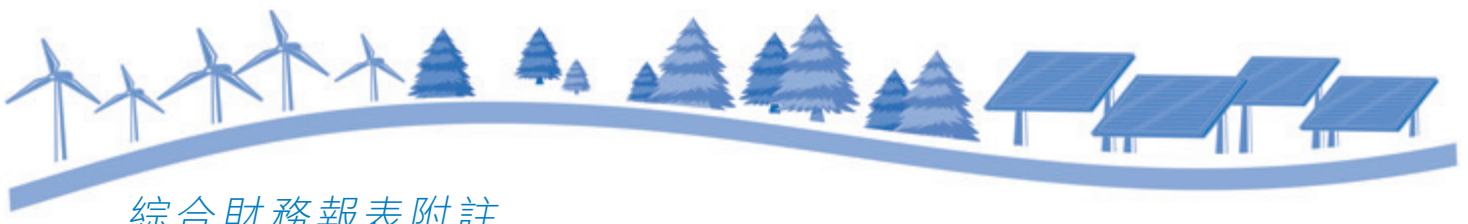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 業務合併(續)

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日之公允值總和。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外，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不予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安排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該準則計量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資產或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租賃為於收購日期之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比較時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事項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事項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但不得超過經營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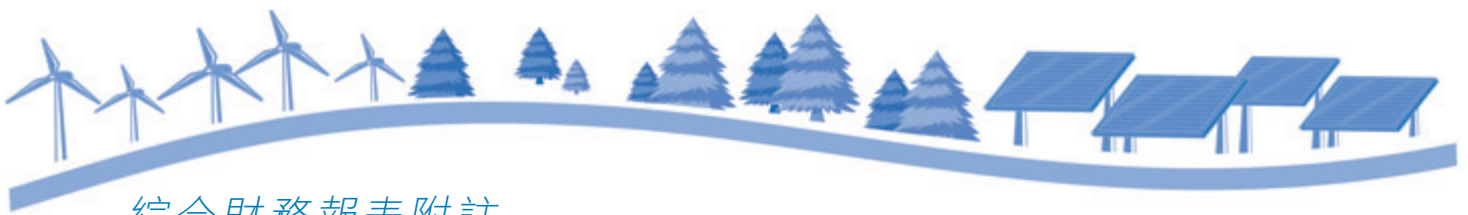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之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計量。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之商譽政策載述如下。

#####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事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其公允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聯營公司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先前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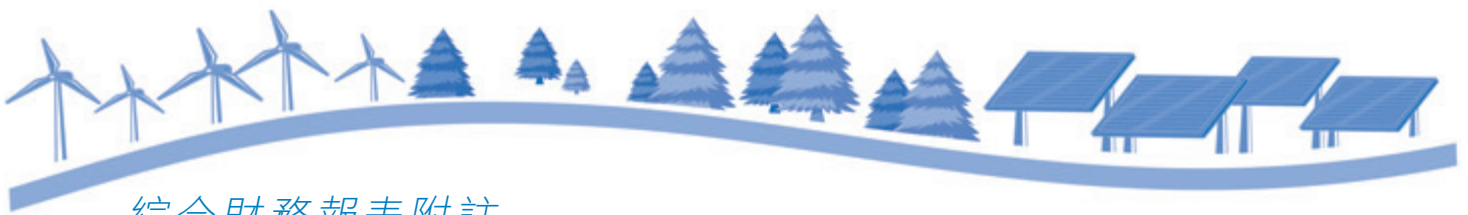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該等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值。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事項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所付代價超出應佔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則商譽於收購事項日確認。應佔於所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之任何差額，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一種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按完全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表現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表現會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而該資產則由本集團進行;或
- 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為本集團建立可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亦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表現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貨品或服務而向尚未無條件轉讓之客戶收取之代價之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之代價權,即在支付代價前僅需經過之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收取該客戶之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展情況之計量

##### 輸出方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與合約所承諾余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基準確認收益，而有關價值最能體現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表現。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如本集團有權收取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業績及本集團就每千瓦時發電量收取固定金額的營運及維修服務合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付款時間(不論明確或隱含)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為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提供融資之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就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在這些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否在合約中明確說明或由合約當事人約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讓期間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交易價之實際權宜之計。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本集團為委託人)之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之該等貨品或服務。

倘本集團在該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履行責任時須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商品或服務，否則該商品或服務將轉移至客戶。當本集團作為代理時，其確認收入為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交換另一方將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乃以「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入賬。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份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獨立總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之方法，不會將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而將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租賃低值資產亦適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額，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成本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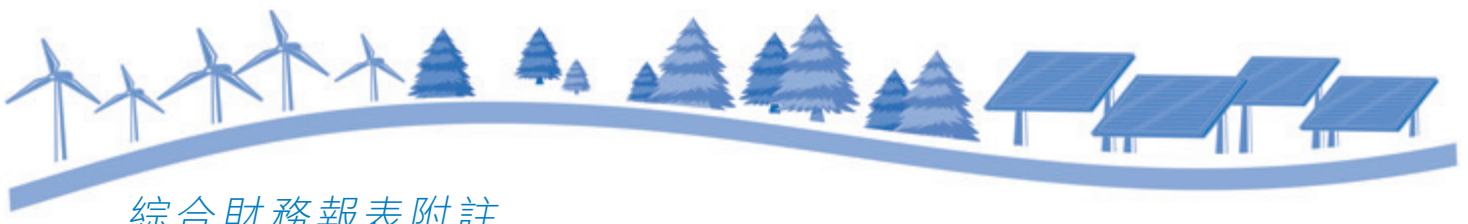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可用年限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金，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股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購股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評估行使購買權時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按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預期付款後之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以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出售。

#####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併入賬列作資產出售之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並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應收租賃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等同轉讓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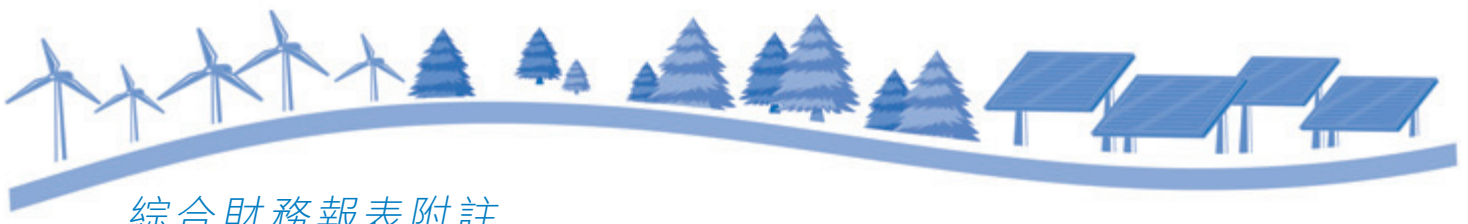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波動儲備(適時歸入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事項海外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補償補助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下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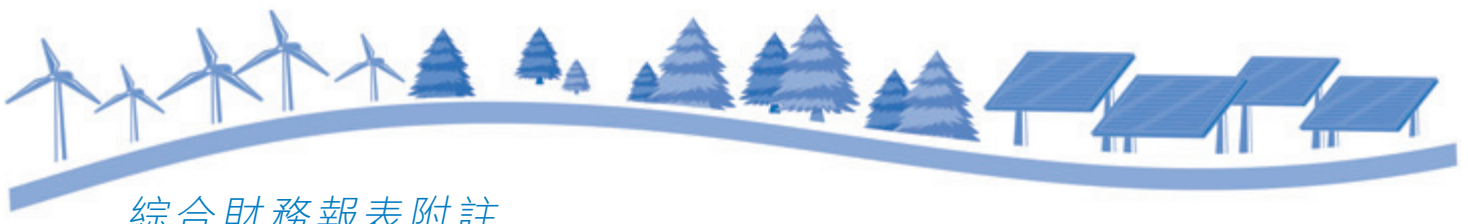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在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收回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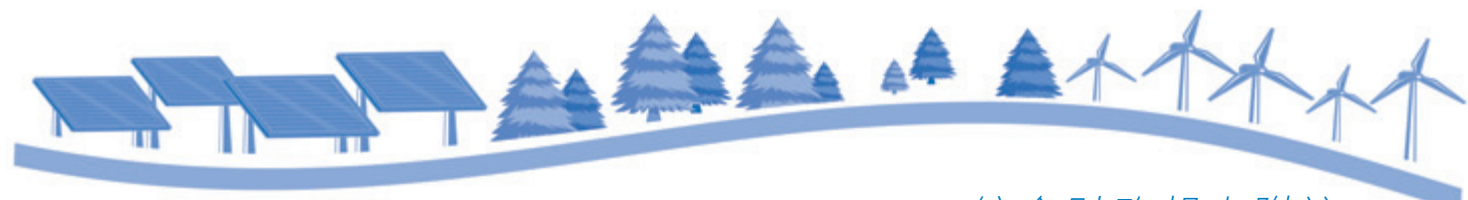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並未確認。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之其後修訂產生之暫時差異，如不享有初始確認豁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呈報中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會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在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至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之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之物業擁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將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分配有關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分配權益，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所用廠房及機器之外，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所用廠房及機器乃分別根據實際生產成交量按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之估計總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折舊。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概略礦產儲量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本化剝採成本

除去過重和其他礦山廢料以獲取礦藏的過程稱為剝採。剝採成本(廢物去除成本)乃於露天採礦之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除非剝採活動可改善整個礦體之接觸，否則有關成本會就礦體之各部份分開入賬。組成部分為礦體內由剝採活動更易接近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的識別取決於礦井計劃。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及界定該等組成部分，並釐定此等組成部分中每個組成部分的預計廢棄物成交量及礦石開採量。於計算及分配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間之生產剝採成本時，亦須作出判斷，以確定合適之生產計量。此等資產用於計算及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至存貨及／或剝採活動資產。

開發剝採成本於下列情況下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即在建工程及構成礦山建設成本之一部份：

- 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成本能可靠地予以計量。

開發剝採成本停止資本化，而該等成本於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礦場物業。

生產剝採可以產生兩個效益：一是將於當期提煉礦石，二是將於未來期間改善對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之取入。倘有關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剝採成本於未來期間可增加進入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收益，則剝採成本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資本化為礦場物業，並須符合以下準則：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產礦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產礦能力已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按生產單位法按有關礦體或礦體成份之已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計算折舊。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有限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於具無限可用年限之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銀礦勘探許可證，以及根據採礦權益租賃安排就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向各地主及經紀的資本化租賃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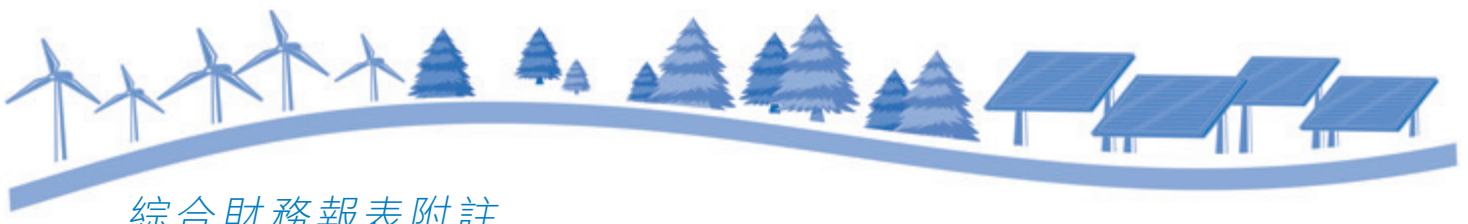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勘探及評估資產(已顯示並進入開發階段)轉撥至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每年及重新分類前進行減值評估。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本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現金等價物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定期借款。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新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新增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斷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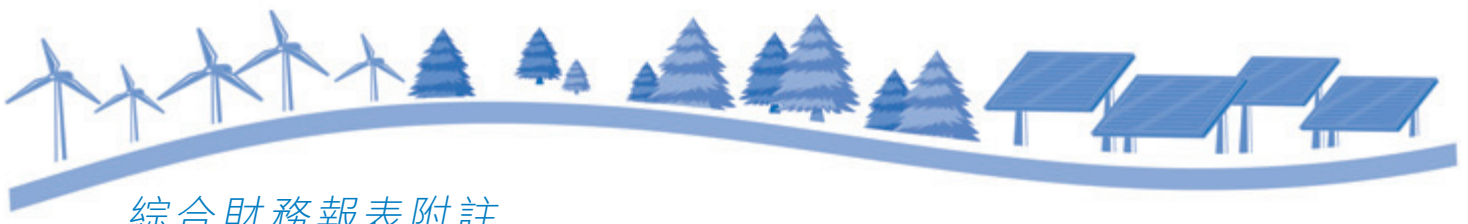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之租賃、保理及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因收購事項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而業務模式之目標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的、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至金融資產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之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以實際利率計算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會繼續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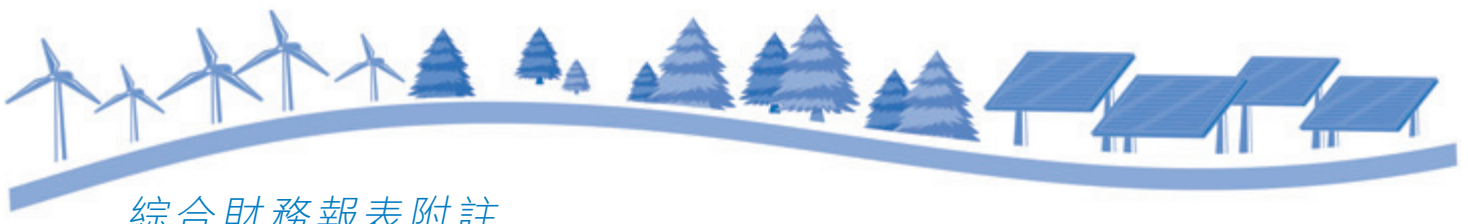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會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顯然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預設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之預設事件可能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之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後作出。

本集團一直確認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援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提供而無不當成本或工作量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並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惡化；
- 對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倘合約款項逾期30日以上，則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為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其他情況則除外。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根據全球所理解之定義，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於逾期款項前識別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發展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已出現違約情況，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資料顯示違約標準之滯後更為恰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會被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借款人面臨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獲得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能收回，例如當交易對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本集團根據收回程序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識別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及違約損失之概率以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之數額，乃參照各違責或然率所產生之風險釐定。本集團在估計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提列矩陣，並考慮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可獲得而無不當成本或工作量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在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匯集一併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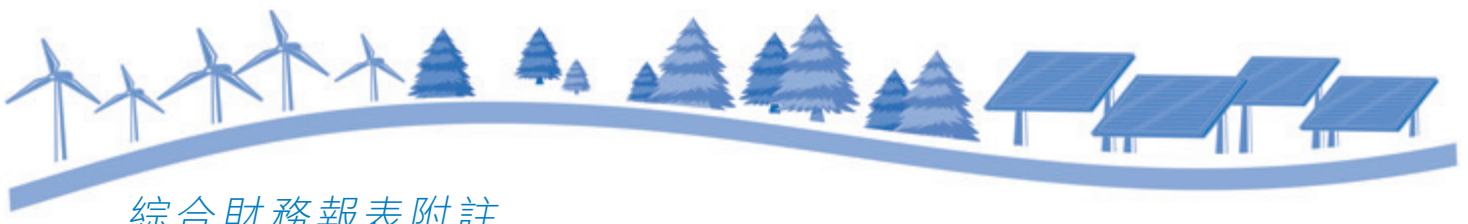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分類，以確保各組別成員持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惟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時，先前計入股權投資估值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均按公允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部份。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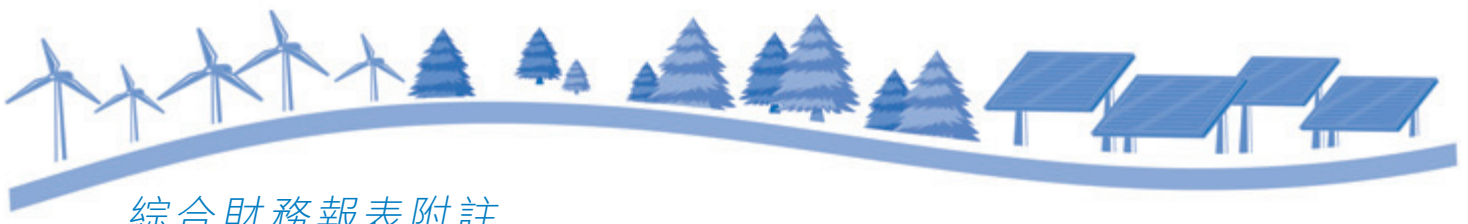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續)

#### 對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llion Grow集團」)之控制權

如附註44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於Million Grow僅擁有50%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但Million Grow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領導Million Grow Group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Million Grow Group之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委任Million Grow集團之大部分董事，使本集團有權控制Million Grow集團之業務活動，包括對回報影響最大之活動。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主導投票權，以領導Million Grow集團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Million Grow集團的控制權。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作出。其可能因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用年限額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於採礦權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評估時計及。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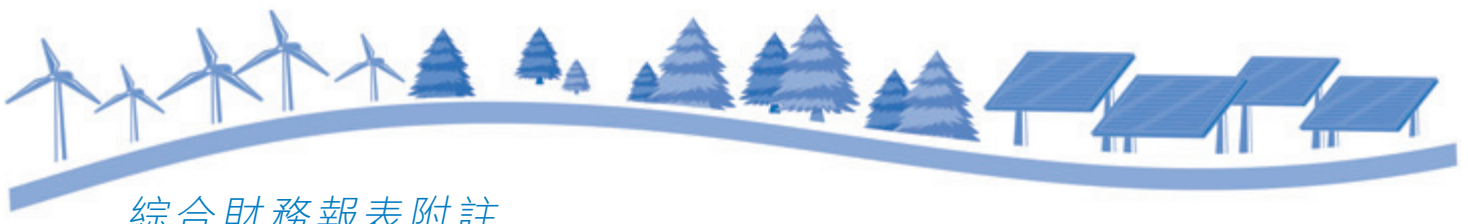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有否發生事件或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指標；(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支持，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作減值評估之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64,000港元、43,778,000港元及54,4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5,000港元、37,874,000港元及59,87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零港元、約90,268,000港元及約554,5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約98,081,000港元及約602,53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修訂或折現率上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1,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8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4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9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續)

####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估計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之計，而該等應收款項並非以提列矩陣個別評估。撥備率乃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提供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按不同債務人組合而形成的債務人之賬齡計算，而無不應有成本或投入。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已於附註46(c)披露。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按一般法將性質相似之對手方分組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釐定，而無不應有成本或投入。於各報告日期，將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46(c)披露。

#### 開採及評估開支

在應用本集團關於勘探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判斷是否可能從日後勘探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活動是否仍未達到容許合理評估存在儲量的階段。儲量及資源釐定本身亦為一個評估流程，根據如何進行資源分類而涉及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延後開採及評估開支，該等估計則直接產生影響。延遲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及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相關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開採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約55,1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874,000港元)(附註19)。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續)

##### 本期稅項

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約15,7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877,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759,6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2,9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而該差額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尤其是COVID-19疫情／商品市場可能如何進展及演變之不確定性。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有所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e) 「光伏」分部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
- (f) 「貿易」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液化天然氣、醫療用品及電子部件等)。

## 5. 經營分部(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附註6)	136	12,813	5,275	2,811	419	7,950	-	545	17,750	28,374	124,155	33,485	147,735	85,978
分部業績	212,130	(65,939)	1,182	(286)	(39,867)	40,352	(1,689)	(790)	1,814	3,080	(3,462)	(1,802)	170,108	(25,385)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5,1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32,5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397
所得稅開支														(1,892)
年內溢利(虧損)														207,50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虧損之溢利，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津貼收入、管理費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撤銷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若干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2,134	76,506	7,937	8,560	49,500	76,243	1,303	1,792	114,046	84,009	81,807	744	326,727	247,854
對賬：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81	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361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64	84,9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4,707	139,830
資產總額													541,640	473,092
分部負債	116,561	351,853	3,183	2,698	5,273	5,637	1,061	706	22,667	22,659	13,749	212	162,494	383,765
對賬：														
應付所得稅													15,788	16,8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916	31,056
負債總額													186,198	431,69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	-	323	-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0)	(1)	(1,098)	(960)	(3)	(14)	-	(25)	(1,865)	(1,338)	(4)	-	(325)	(116)	(3,375)	(2,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	-	-	-	-	-	-	(313)	(120)	(85)	(74)	(1,818)	(1,817)	(2,216)	(2,021)
無形資產攤銷	-	-	-	(39)	-	-	-	-	-	-	-	-	-	-	-	(3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7)	-	-	-	-	-	-	-	-	-	-	-	-	-	(1,187)
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8)	-	-	-	-	-	-	-	-	-	-	-	-	-	(20,998)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額	241	(249)	-	-	(29,477)	43,333	(614)	(386)	(76)	-	(1,579)	-	85,166	(45,382)	53,661	(2,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	-	-	-	-	-	-	1,312	-	-	-	-	-	1,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	-	-	-	-	-	-	186	16	-	-	-	-	186	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4,619	-	4,61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	-	-	(3,191)	-	(3,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撇銷保理應收款項	-	-	-	-	(845)	-	-	-	-	-	-	-	-	-	(84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495)	-	(495)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	-	-	-	-	-	-	-	-	-	-	-	2,149	-	2,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	-	-	-	-	(2,300)	-	(2,300)	-
融資成本撥回	264,166	-	-	-	-	-	-	-	-	-	-	-	-	-	264,166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13,309)	7,166	(13,309)	7,166
融資成本	(49,980)	(49,388)	-	-	-	-	-	-	(448)	(641)	(295)	-	(463)	(1,605)	(51,186)	(51,634)
其他收入淨額	14	36	-	-	430	1,421	274	41	190	2	389	1,705	1,501	423	2,798	3,628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	-	-	-	-	-	-	-	-	-	846	-	-	-	-	-	846
資本開支*	-	206	-	-	-	-	-	-	41,893	7,919	18	170	6,593	5,250	48,504	13,54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事項附屬公司之資產。



## 5. 經營分部(續)

### (d)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36,046	25,072
香港	106,414	58,095
美國	5,275	2,811
	147,735	85,978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12,484	106,280
香港	41,092	12,061
美國	7,062	8,146
	160,638	126,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續)

#### (e) 主要客戶資料

向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光伏分部客戶A	不適用*	24,124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B	不適用*	12,813
貿易分部客戶C	17,960	不適用*
貿易分部客戶D	62,792	33,485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6.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9,566	49,109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5,938	4,411
設計及安裝服務收入	10,716	23,856
營運及維修服務收入	1,096	107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415	6,762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4	1,188
佣金收入	-	545
	147,735	85,978

\* 電價調整指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提供之補貼。

## 6. 收益(續)

### (a)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136	5,275	-	-	-	124,155	129,566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5,938	-	5,938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	-	-	10,716	-	10,716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	-	-	-	1,096	-	1,09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6	5,275	-	-	17,750	124,155	147,316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419	-	-	-	419
收益總額	136	5,275	419	-	17,750	124,155	147,735
<b>地區市場：</b>							
中國	136	-	-	-	4,075	31,416	35,627
香港	-	-	-	-	13,675	92,739	106,414
美國	-	5,275	-	-	-	-	5,27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6	5,275	-	-	17,750	124,155	147,316
其他來源收入：							
—中國	-	-	419	-	-	-	419
收益總額	136	5,275	419	-	17,750	124,155	147,735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36	5,275	-	-	16,654	124,155	146,220
隨時間推移	-	-	-	-	1,096	-	1,09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6	5,275	-	-	17,750	124,155	147,316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419	-	-	-	419
收益總額	136	5,275	419	-	17,750	124,155	147,7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續)

### (a) 收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白銀開採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光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12,813	2,811	-	-	-	33,485	49,109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4,411	-	4,411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	-	-	23,856	-	23,856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	-	-	-	107	-	107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545	-	-	54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12,813	2,811	7,950	545	28,374	33,485	85,978
<b>地區市場：</b>							
中國	12,813	-	-	545	3,764	-	17,122
香港	-	-	-	-	24,610	33,485	58,095
美國	-	2,811	-	-	-	-	2,81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中國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12,813	2,811	7,950	545	28,374	33,485	85,978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2,813	2,811	-	545	28,267	33,485	77,921
隨時間推移	-	-	-	-	107	-	10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3	2,811	-	545	28,374	33,485	78,028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7,950	-	-	-	7,950
收益總額	12,813	2,811	7,950	545	28,374	33,485	85,978



## 6. 收益(續)

### (b) 履約責任

貨物銷售的履約責任在貨物及電力交付時於該時間點履行，並且付款通常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新客戶除外，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之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太陽能光伏系統控制權時支付。本集團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系統項目」)。付款一般自輸電網路連接之日起45天內到期。

營運及保養服務撥備之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單日期起計三日內到期。本集團為已完成之太陽能系統項目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之履約責任於提供轉介服務時達成。付款一般於提供服務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約為13,9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100,000港元)與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且預計該等金額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實際權宜之計，將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之收益用於不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本集團確認收益乃自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而本集團有權自客戶取得代價，而代價與截至該日為止實體履約責任之客戶價值直接相符。此外，就預期履行責任將確認為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收益之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28	103
貿易(虧損)收入，淨額		(341)	1,845
補貼收入	a	300	107
管理費收入		540	645
顧問費收入		1,266	-
其他		905	928
		<b>2,798</b>	<b>3,628</b>
<b>淨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6	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	-	4,61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2,149
匯兌收益，淨額		-	7,166
		<b>186</b>	<b>15,265</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2,984</b>	<b>18,893</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與COVID-19疫情相關之保就業計劃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000港元)。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且屬非經常性質。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之1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並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4,619,000港元。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80	331
其他貸款利息	290	908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4,503	4,648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5,772	44,117
租賃負債利息	341	24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34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55
	51,186	51,634

##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時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	(29,423)	44,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84	(47,386)
	53,661	(2,684)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6(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支出，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7
撇銷保理應收款項	84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1
匯兌虧損淨額	13,309	-
其他	191	87
	<b>17,140</b>	<b>25,463</b>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3,934	38,661
提供服務之成本	9,744	2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375	2,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6	2,021
無形資產攤銷*	-	3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159	2,500
— 非審計服務	420	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71	21,3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75	1,184
	<b>25,046</b>	<b>22,57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9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9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9,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宗浩(行政總裁)	2,100	-	18	2,118
徐柱良(主席)	1,800	-	18	1,818
何清	1,200	-	-	1,200
	5,100	-	36	5,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李平	180	-	-	180
李冠潤	180	-	9	189
	540	-	9	549
總計	5,640	-	45	5,6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宗浩(行政總裁)	2,100	199	18	2,317
徐柱良(主席)	1,800	-	18	1,818
何清	1,200	-	-	1,200
	5,100	199	36	5,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李平	180	-	-	180
李冠潤	180	-	-	180
	540	-	-	540
總計	5,640	199	36	5,875

附註：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86	2,266
退休計劃供款	38	36
	2,424	2,3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僱員(彼等並非董事)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22	-
中國	197	428
海外	7	4
	326	4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55	-
遞延稅項(附註35)	1,511	559
	1,892	991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未符合兩級所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除稅前溢利	10,137		163,013		36,247		209,39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672	16.5	40,753	25.0	6,216	17.1	48,641	23.2
毋須納稅收入	(8,283)	(81.7)	(71,857)	(44.1)	(7,434)	(20.5)	(87,574)	(41.8)
不可扣稅開支	3,690	36.4	14,343	8.8	1,013	2.8	19,046	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54	45.0	16,958	10.4	212	0.6	21,724	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	-	55	0.0	-	-	55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633	16.2	252	0.1	7	0.0	1,892	0.9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除稅前虧損	(19,280)		(16,906)		(39,358)		(75,54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181)	16.5	(4,227)	25.0	(6,735)	17.1	(14,143)	18.7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3	(0.3)	-	-	-	-	53	(0.1)
毋須納稅收入	(3,619)	18.8	(12,260)	72.5	(805)	2.0	(16,684)	22.1
不可扣稅開支	7,064	(36.6)	5,262	(31.1)	7,444	(18.9)	19,770	(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2	(1.3)	11,653	(68.9)	100	(0.3)	11,995	(1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59	(2.9)	428	(2.5)	4	(0.01)	991	(1.3)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108,445	(42,860)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0,184	888,20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供股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是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附註 b)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23	300	196,911	1,424	1,501	38,725	242,084
添置	-	-	4,500	35	-	2,631	7,16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8)	-	-	5,115	-	-	1,351	6,466
處置	-	-	(5,306)	(204)	-	-	(5,510)
轉撥	-	-	1,351	-	-	(1,351)	-
匯兌調整	104	-	3,613	34	52	1,248	5,0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7	300	206,184	1,289	1,553	42,604	255,257
添置	-	128	11,939	450	-	32,100	44,617
轉撥	-	-	7,985	-	-	(7,985)	-
匯兌調整	(265)	(4)	(7,680)	(83)	(62)	(3,202)	(11,296)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062</b>	<b>424</b>	<b>218,428</b>	<b>1,656</b>	<b>1,491</b>	<b>63,517</b>	<b>288,578</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34	188	169,959	1,175	1,500	33,342	209,098
年度撥備	30	113	2,252	45	14	-	2,454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8)	-	-	227	-	-	-	227
處置	-	-	(131)	(193)	-	-	(32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3	-	46	20	31	1,047	1,187
匯兌調整	94	(1)	3,039	(13)	(27)	1,230	4,3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1	300	175,392	1,034	1,518	35,619	216,964
年度撥備	31	18	3,261	51	14	-	3,375
匯兌調整	(248)	(1)	(6,197)	(67)	(61)	(2,825)	(9,399)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884</b>	<b>317</b>	<b>172,456</b>	<b>1,018</b>	<b>1,471</b>	<b>32,794</b>	<b>210,94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107	45,972	638	20	30,723	77,6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	30,792	255	35	6,985	38,29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3,953	3,346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6,355	7,439
資產融資分部	182	203
旅遊分部	-	-
光伏分部	63,662	26,059
貿易分部	360	8
歸屬於企業及其他之未分配金額	3,126	1,238
總計	77,638	38,293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0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67,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2(a))。

(c) 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所使用的廠房及機器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據此年度折舊金額分別按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而釐定。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除白銀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以外的用途)	6.7%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樓宇屋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134	3,314	6,4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786	2,145	6,9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04	312	2,2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01	120	2,021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721	7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643	2,960
添置使用權資產		3,887	6,173
出售使用權資產		1,970	1,936



##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光伏分部	3,314	2,145
貿易分部	88	188
歸屬於企業及其他之未分配金額	3,046	4,598
<b>總計</b>	<b>6,448</b>	<b>6,931</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其營運中使用之多項辦公室物業及樓宇屋頂。辦公室物業及樓宇屋頂之租賃一般租期分別為2至3年及5至11年(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至3年及2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組合類似。

此外，租賃負債約6,5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18,000港元)已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約6,4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31,000港元)。租賃協定並無附帶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除擔保權益外，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之擔保。

## 18.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3,885	23,03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	-	8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85	23,885
<b>累計減值</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2,496
<b>賬面值</b>	<b>21,389</b>	<b>21,3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至光伏發電業務。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SinoPower Sola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inoPower」)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光伏分部		
— SinoPower	846	846
— 北京杰眾	20,543	20,543
總計	21,389	21,389

#### 商譽減值測試

##### SinoPowe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進行之估值，就SinoPower之現金產生單位(「SinoPower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亞太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SinoPower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價值A」)釐定，其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至二零三三年期間(結束上網電價補貼(「上網電價補貼」)計劃時)(二零二一年：直至二零三三年)。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9.5%(二零二一年：19.8%)，以反映SinoPower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並參考類似行業之折現率釐定。

光電太陽能的預算收入乃基於本集團項目的預計電力銷售成交量及與一家香港電力公司根據上網電價補貼計劃協定的電價費用計算。此外，SinoPower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之24.1%至54.1(二零二一年：15.5%至45.4%)之毛利率，並已就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釐定SinoPower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SinoPower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 18.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 北京杰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亞太執行之估值，對北京杰眾之現金產生單位(「北京杰眾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北京杰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價值B」)釐定，其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至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為9.5%(二零二一年：9.5%)，反映北京杰眾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並參考類似行業之折現率釐定，而超過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2.0%(二零二一年：2.0%)推算年增長率為。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北京杰眾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北京杰眾之預算收入乃根據預期電力銷量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發出之最新適用電力售價及電價釐定。此外，北京杰眾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之47.0%至54.8%(二零二一年：49.5%至57.1%)之純利率，並已就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釐定北京杰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北京杰眾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專利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c)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21,628	214,833	471,205	456,568	61,094	61,094	45	45	753,972	732,540
添置	-	-	-	206	-	-	-	-	-	206
匯兌調整	(17,259)	6,795	(36,657)	14,431	-	-	-	-	(53,916)	21,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69	221,628	434,548	471,205	61,094	61,094	45	45	700,056	753,97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221,628	214,794	411,332	378,406	61,094	61,094	45	45	694,099	654,339
年內扣除	-	39	-	-	-	-	-	-	-	3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	-	-	20,998	-	-	-	-	-	20,998
匯兌調整	(17,259)	6,795	(31,947)	11,927	-	-	-	-	(49,206)	18,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69	221,628	379,385	411,331	61,094	61,094	45	45	644,893	694,098
<b>賬面值</b>	-	-	55,163	59,874	-	-	-	-	55,163	59,874

除勘探及評估資產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用年限。礦產權益、專利及其他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採礦權益	有關採礦權益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
專利	20年
其他	5年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呈列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採礦權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i)	-	-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	-
		-	-

(i)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安市英山的一座銀礦(「西部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採礦覆蓋面積為2.1442平方公里的範圍，年產能為100,000噸。經考慮銀礦開採暫停買賣後，採礦許可證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呈交續期申請。

(b)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白銀開採分部	(i)	54,456	59,167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		707	707
		55,163	59,874

附註：

(i)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福建省柘榮縣英山的一座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銀礦(「東部礦場」)的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經延長)。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進一步延長該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及以往類似申請的之前經驗，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取得申請的相關批准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經考慮本集團因缺乏流動資金而暫停買賣該銀礦之勘探活動後，本集團對勘探許可證進行減值測試，其結論為不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17,430,000元(相當於約20,998,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

(c) 本集團已購入的專利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的專利。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該等專利於二零一三年購入及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董事認為，該技術的成功商業化存在不確定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減值評估

#### (a) 白銀開採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銀開採分部持續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就該等分部應佔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董事對白銀開採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採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白銀開採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得出採銀資產之公允值。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時，白銀開採分部就於各礦場生產結束日期前期間內尚未開採的礦石儲量產生之未來稅前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評估白銀開採分部公允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貼現現金流法	(i) 用作未來年份預測基準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白銀售價(每克)	人民幣5.25元	人民幣4.78元
		(ii) 估值時用於白銀售價的增長率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為4.09%、3.75%及-8.41%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為2.73%、4.57%及0.31%
		(iii) 中國預期通脹率(每年)	2%	2%
		(iv) 預測毛利率*(每克)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元
		(v) 除稅前折現率	16%	14%



## 20. 減值評估(續)

### (a) 白銀開採業務(續)

- # 指銷售額扣除稅項及徵費減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前，即東部礦場與西部礦場的加權平均毛利率。

於評估白銀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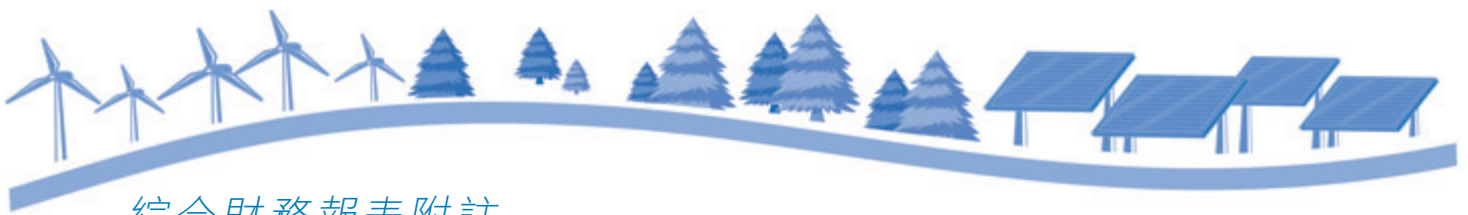
- (i) 就白銀開採分部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a)管理層經參考一份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制的獨立技術報告評估及估計之總儲量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含量；(b)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c)參考一家白銀交易所所報白銀價格而預測的白銀市場價格為基準。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成本乃以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製的技術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
- (iii) 東部礦場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開始及於二零三五年結束(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及於二零三四年結束)開始投產。

根據白銀開採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釐定為約59,7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513,000港元)，董事認為，年內並無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約22,185,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18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0,998,000港元)分別分配至本集團白銀開採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年內，上述總計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2,18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支出淨額」。

### (b) 油氣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預測天然氣價格下降及近年石油及天然氣現有產量水準產生的減值跡象，董事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油氣資產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相關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就於相關期間內尚未開採的油氣開發井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油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公允值計量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值層級第3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減值評估(續)

#### (b) 油氣資產(續)

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二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無形資產	貼現現金流法	(i) 年末後第一年的預測售價	石油： 70.61美元／桶  天然氣： 3.57美元／千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24.43美元／桶
		(ii) 於二零二零年後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油氣售價的增長率	[8%]至3%
		(iii) 美國預期通脹率(每年)	3%
		(iv) 預測毛利率(每克) <sup>#</sup>	石油： 18.80美元至37.60美元／桶  天然氣： 0.76美元至1.57美元／ 千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3.75美元至7.77美元／桶
		(v) 除稅前折現率	12%

<sup>#</sup> 指銷售額扣除稅項及徵費減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前。



## 20. 減值評估(續)

### (b) 油氣資產(續)

於評估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油氣資產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基於：(a)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b)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零年的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市場價格，經參考管理層認為合適之若干已發佈預測價格。
- (ii) 首個預測生產年度的預算經營開支乃以管理層評估之過往開支及產量為基礎預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釐定為9,368,000港元)，董事認為無需確認油氣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由於可收回金額大幅度高於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0,128	10,128
應佔收購事項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6,000)	(6,000)
	4,128	4,128
減：累計折舊	(4,128)	(4,12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之表決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TI Systems Limited (「TI Systems」)	香港	41.7%	41.7%	41.7%	41.7%	電子支付系統開發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TI System財務報表之所示金額。

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TI Systems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TI Systems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本集團收取之股息	-	-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TI System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TI Systems之資產淨值	-	-
	-	-
本集團於TI Systems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1.7%	41.7%
本集團於TI System之權益之賬面值	-	-

## 22.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收益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北京青瑞聚信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瑞」)	(a) & (b)	-	-
One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OAS」)	(a) & (c)	81	81
		81	81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屬策略性性質，故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該投資指持有10%的北京青瑞普通股股份。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OAS向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新投資者配售90,75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於OAS的股權由35.76%攤薄至0.18%，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191,000港元。於OAS配售新股份後，本集團對OAS失去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銷售電力可再生能源	-	11,56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約為9,095,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日後之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光伏業務進行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津貼之代價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了《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 2729號）（「二零一六年措施」）。根據二零一六年措施規定之新政策，中國政府已簡化將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津貼項目清單（「清單」）之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電價津貼登記申請及審批程序。國家電網公司將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接網時間及技術水準定期公佈。當網光伏電站符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基準的通知規定條件並完成在平台上的應用時，該並網光伏電站項目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津貼確認為收益，並根據相關購電協議向中國電網公司收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獲批准登記在冊，合約資產合資格轉入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於各上網太陽能電廠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6(c)。

## 24.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86	463
在建工程—太陽能光伏系統	6,203	10,911
貿易貨物	3,259	-
	11,348	11,374

## 25.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377	1,794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217)	(301)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160	1,493
保理應收款項	(b)	173,419	197,533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2,716	3,443
貿易應收賬款	(d)	51,845	19,054
		229,140	221,5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137)	(116,948)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93,003	104,57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92,498)	(103,518)
非流動部分		505	1,0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應收租賃按年利率12釐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融資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26	5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1	598
兩年後但三年內	-	598
租賃投資總額	1,377	1,79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17)	(301)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之現值	1,160	1,493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655)	(436)
非流動部分	505	1,057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或按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3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4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保理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已入賬：		
一個月內	29	245
一至兩個月	1,823	245
兩至三個月	8,943	245
三個月以上	25,922	52,266
未入賬	36,717	53,001
	3,829	29,689
	40,546	82,690

## 25.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8,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應收管理費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31
一至兩個月	-	31
兩至三個月	-	31
三個月以上	508	1,551
	508	1,644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光伏發電及貿易業務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9,49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入賬：		
一個月內	37,518	14,501
一至兩個月	163	22
兩至三個月	146	25
三個月以上	12,994	13
	50,821	14,561
未入賬	-	4,239
	50,821	18,800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6(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40,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667,000港元)。於逾期結餘中，16,8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2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經考慮現有業務關係、償還記錄及預期未來結算後，不被視為拖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額		-	32,3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2,339)
		-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包括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3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自二零二一年起已逾期。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帳。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46(c)披露。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 (b)	28,409	5,076
收購事項按金	(c)	80,411	106,307
其他應收款項	(d)	55,689	77,080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e)	5,607	45,644
其他	(c), (f)-(h)	40,084	12,919
		210,200	247,0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442)	(113,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84,758	133,682
		(105,217)	(92,333)
非流動部分		79,541	41,349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就購買商品及預付款項訂立合約約人民幣15,390,000元(相當於約17,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交付貿易貨品約人民幣2,362,000元(相當於約2,665,000港元)。由於Covid-19疫情，商品交付時間已延遲，已與供應商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前將餘下貿易貨品約人民幣13,028,000元(相當於約14,696,000港元)之商品交付予本集團。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挖掘工程訂立建築合約。合約預付款項金額乃根據實際工程數量訂明。由於政府嚴格控制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礦項目頻繁關閉，導致建設團隊蒙受重大損失。本集團已向建設團隊預付約人民幣8,002,000元(相當於約9,027,000港元)，以維持與建設團隊的良好合作關係。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iyanda Limited(「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南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就潛在收購事項支付按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當於104,800,000港元)(「潛在收購事項按金」)，倘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將可予退還，連同按年利率3.0%計息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獨家期」)前屆滿。潛在收購事項按金以南朗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南朗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然而，鑑於最終實現該收購事項及賣方之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約64,0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186,000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46(c)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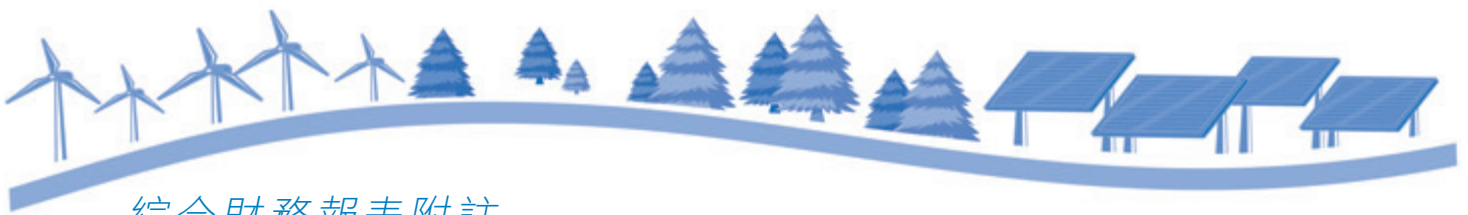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South B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8,967,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代價須以潛在收購事項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結算。因此，有關收購事項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額約人民幣42,725,000元(相當於約49,8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南朗所擁有礦場之營運及勘探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收購事項按金進行減值評估。

收購事項按金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潛在收購事項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釐定。該公允值乃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根據潛在收購事項現金產生單位(涵蓋各礦場截至生產結束日期止之期間)之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進行之估值釐定，並採用反映現時金錢時間價值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相關現值以及同類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收購事項按金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08,469,000元(相當於約122,364,000港元)，而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收購事項按金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就收購事項按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按金餘額約17,4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元)(「餘額」)訂立結算協議，據此，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額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計提約人民幣9,368,000元(相當於約10,5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461,000元(相當於約11,618,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該餘額二零二一年於「收購按金」項下呈列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至「其他」。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46(c)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該款項指已付供應商之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7,1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715,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數份賬面金額約5,6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644,000港元)之商品買賣合約，交易條款為30日至6個月(二零二一年：30日至6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1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736,000港元)。
- (f) 其他中約1,1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退還之太陽能系統項目營運及維修服務金額。
- (g) 其他中約2,5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91,000港元)為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支付之按金。
- (h) 其他中約1,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指向供應商支付之太陽能系統項目之可退還按金總額。

###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65	—
— 於日本上市之股本證券	11,138	—
— 於中國之上市商品買賣	184	—
	11,687	—

##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25	85,327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361)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64	84,967

附註：

受限制銀行結餘就中國地方政府所規定之採礦工人工作安全及礦山復原而予抵押，不能用作日常經營。該款項按市場年利率0.25%(二零二一年：0.25%)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需要的活期存款，按介乎0.0001%至0.75%(二零二一年：介乎0.25%至0.38%)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680	6,526
美元(「美元」)	6,856	16,388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受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及不可自由轉讓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	43,813	48,190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79	7,291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12,888	-
	15,567	7,291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就未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的貿易應付賬款有關。因有關銀行有責任僅於票據到期日付款，且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並無進一步延期，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之結算根據安排之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672	6,966
六個月至一年	626	32
超過一年	269	293
	15,567	7,291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77	4,570
合約負債(附註)	6,978	9,2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11	1,450
其他應付款項	16,780	18,319
	28,046	33,61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7,086)	(32,702)
非流動部分	960	916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設計及安裝服務預收客戶款項	6,978	9,27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負債。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何程度之關係，以及與過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有何程度之關係。

	光伏－設計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2,301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於二零二二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一個大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二零二一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本集團光伏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之一項業務)於香港之客戶收取之額外預付款。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就光伏分部之設計及安裝服務而言，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一般於接受設計及安裝服務時收取30%按金及20%按金，並於接獲電力公司之批准函時收取批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220	4,001
其他貸款·無抵押	(b)	110,914	362,234
		118,134	366,235
其他逾期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0,914	346,17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	16,06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但須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5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68	4,001
		7,220	4,001
借款總額		118,134	366,235
減：列為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8,134]	[366,235]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包括：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4,0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01,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並以(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4,8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67,000港元)之兩個太陽能光伏系統；(ii)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1,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並以(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2,7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之一個太陽能光伏系統；(ii)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1,5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並以(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2,5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之兩個太陽能光伏系統；(ii)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01,000港元)之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須於有關貸款及／或貸款尚未償還期間遵守下列財務契諾：

- 太陽能項目之所有時間內，不超過相關貸款本金總額之60%至以下兩者之比率(以較低者為準)：(i)就本公司知會及銀行批准之各太陽能項目產生之資本開支；及(ii)太陽能項目最新設備估值。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

- (i) 一名前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就貸款本金每天逾期罰款0.5%(「貸款I」)；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2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7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對逾期結餘處以1%的逾期罰款(「貸款II」)。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上述其他貸款已逾期未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若干未償還及逾期負債展開債務重組程序。作為就該等重組程序所進行之初步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中國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未償還逾期負債)，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未償還逾期負債以及法律訴訟進行內部審查並出具法律報告(「中國法律報告」)，當中包括貸款I及貸款II。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的中國法律報告，就貸款I協定的罰款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額規限：

- (i)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適201518號)第30條規定，出借人與借用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 (ii)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適202017號)(「第二次修正」)第29條規定，出借人與借用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超過貸款合約簽立後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4倍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本公司亦委聘另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審查中國法律報告，且該名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中國法律報告的調查結果。

經審閱中國法律報告(亦已經另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董事會注意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過往年度作出的部分貸款應計罰款不得獲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原因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逾期罰款已超過強制執行利息限額(「強制執行利息限額」)。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僅以強制執行利息限額為限支付逾期罰款，並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應付逾期罰款約264,1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869,000元)。

重組程序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12,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須就未償還結餘總額按每天逾期罰款0.01%。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及
- (iii) 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063,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償還，並須就未償還結餘總額按逾期罰款每年17.52%。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 33.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予兩名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A	可換股票據B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原本金額(千港元)	30,000	20,000
票面利率	7%	7%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0.08	0.08



### 33. 可換股票據(續)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為(i)負債部分及(ii)衍生部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之「包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會計政策。下表概述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及衍生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A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償付本金</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000	20,000	50,000
年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30,000)	(20,000)	(50,000)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597	19,731	49,328
利息支出	380	254	634
估算利息支出	453	302	755
已付利息	(1,220)	(813)	(2,033)
年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29,210)	(19,474)	(48,684)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b>衍生成分</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75	983	2,458
公允值收益	(1,289)	(860)	(2,149)
年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186)	(123)	(309)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而6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據此配發及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81	1,8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639	1,8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978	1,454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695	1,987
	6,593	7,11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十二個月之結算款項	(2,281)	(1,817)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結算款項	4,312	5,30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借貸利率介乎3.3%至8.6%(二零二一年：介乎4.1%至6.2%)。

### 35. 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10
遞延稅項負債	(2,070)	(869)
	(2,070)	(559)

###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以下應佔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4)	(869)	310	(5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69)	310	(559)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4)	(1,201)	(310)	(1,5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	-	(2,0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59,6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62,9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一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7,9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56,000港元)。

### 36. 股本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90,055,568	2,728,501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a)	625,000,000	48,993
股份合併	(b)	(7,123,550,01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505,556	2,777,494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	(c)	378,841,666	94,710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	(542)
配售新股份	(c)	16,911,112	4,228
配售事項應佔之交易費用		-	(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7,258,334</b>	<b>2,875,800</b>

### 36. 股本(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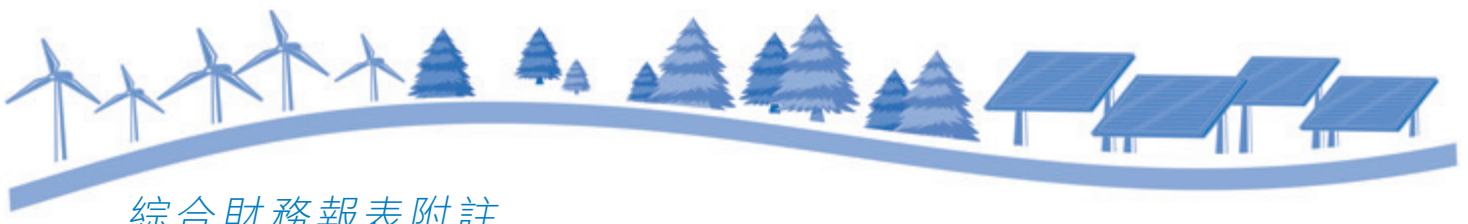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有權益之轉換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因此換股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25,000,000股新普通股。其後相關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部分於各轉換日期之總賬面值合共48,993,000港元轉至本公司之股本賬戶。
- (b)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案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撤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
- (i)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作為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供股」)。
- (ii) 本公司與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認購配售股份(即於供股期間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事項」)。

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378,841,666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發行及16,911,112股普通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06,000港元。本公司已按下列方式應用及將應用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之業務發展，以發展及確保本集團之更多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並於出現該等機會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及(ii)本公司一般流動資金之餘下金額。

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最高數目為701,005,556股，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旨在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18,725,833股，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0.1%或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First Gain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First Gain有條件同意收購SinoPower合共100%股本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包括償還SinoPower所欠賣方及SinoPower之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約7,195,000港元。代價約805,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更好地控制香港新能源市場及逐步多元化發展至以環保能源為重點的綜合新能源公司的業務策略。

SinoPower主要於香港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	805
代SinoPower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5
	8,000

收購事項之相關開支為約50,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項下之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9
使用權資產	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貿易應付賬款	(4,425)
租賃負債	(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4)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按公允值)	(41)
代SinoPower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5
收購時之商譽	18 846
代價	8,000

由於收購事項包括香港之太陽能項目，故SinoPower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此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不可扣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SinoPower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5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804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SinoPower產生之額外業務貢獻溢利約2,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SinoPower所產生之收益約24,503,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受到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約86,287,000港元及約76,6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SinoPower於本年初獲收購，故董事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 收購並無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向重慶金鳥信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金鳥信維」)之非控股股東楷睿(深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進一步收購重慶金鳥信維之49%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重慶金鳥信維之股權由51%增至100%。約人民幣169,000元(相當於約198,000港元)，即收購重慶金鳥信維之權益金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在並無改變控制權之情況下，收購事項對附屬公司權益影響之附載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8]
-------------	-------

---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定以使用租賃物業，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7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定以使用樓宇屋頂，為期五至十一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5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86,627	49,328	3,863	339,8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	4,001	22,407	-	-	26,408
償還其他貸款	-	(6,300)	-	-	(6,300)
租賃負債之償還	-	-	-	(2,215)	(2,215)
已付利息	-	-	(2,033)	-	(2,033)
其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331)	-	-	-	(331)
	3,670	16,107	(2,033)	(2,215)	15,529
非現金變動					
年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	(48,684)	-	(48,6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936	936
新租賃	-	-	-	6,173	6,173
融資成本	331	49,673	1,389	241	51,634
出售	-	-	-	(1,953)	(1,953)
匯兌調整	-	9,827	-	73	9,900
	331	59,500	(47,295)	5,470	18,0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	362,234	-	7,118	373,3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	3,219	-	-	-	3,219
租賃負債之償還	-	-	-	(2,922)	(2,922)
其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256)	(460)	-	-	(716)
償還其他貸款	-	(15,540)	-	-	(15,540)
	2,963	(16,000)	-	(2,922)	(15,959)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	3,887	3,887
融資成本之超額撥備撥回	-	(264,166)	-	-	(264,166)
融資成本	280	50,565	-	341	51,186
出售	-	-	-	(2,156)	(2,156)
應計費用	(24)	-	-	-	(24)
匯兌調整	-	(21,719)	-	325	(21,394)
	256	(235,320)	-	2,397	(232,6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0	110,914	-	6,593	124,727

## 4.2.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械	26,457	4,903
實體之股本權益(附註a)	1,692	1,839
收購一間實體(附註b)	1,445	1,445
	29,594	8,18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實體內蒙古燎原煤有限公司(「內蒙古」)30%股權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6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39,000港元)。根據出售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Field」)予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Jumbo Talent」)(「Jumbo Talent」)之相關出售協議，該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 (i) 被出售Magic Fie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gic Field集團」)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Jumbo Talent與鄂爾多斯市恆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恆泰」)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10年內完成將內蒙古的3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本集團，並將內蒙古擁有的採煤權抵押予本集團(「期限」)；
- (ii) 股權重組後，鄂爾多斯恆泰將於期限前以代價110,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購回本集團於內蒙古的30%股權；及
- (iii) 如Jumbo Talent與鄂爾多斯恆泰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股權重組及抵押內蒙古的採煤權，Jumbo Talent或鄂爾多斯恆泰將於期限後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於香港成立的一家實體華業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華業」)34%股權擁有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1,4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45,000港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代價為2,890,000港元加華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方披露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關連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26	7,906
退休後福利	83	72
	8,109	7,9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 Grow」)(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之 普通股	-	50	-	50	-	50	-	50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磊鑫」)(附註(a)及(d))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59,600,000元	-	50	-	50	-	50	-	50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福安磊鑫」)(附註(a)及(d))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	50	-	50	-	50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柘榮磊鑫」)(附註(a)及(d))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20,500,000元	-	42	-	42	-	42	-	42	白銀礦勘探
Craton Alpha LLC	美國/美國	10,000,000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2,000,000 美元及未繳註冊 資本8,000,000 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及 未繳註冊資本人 民幣140,000,000 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67,000,000元及 未繳註冊資本人 民幣33,000,000 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保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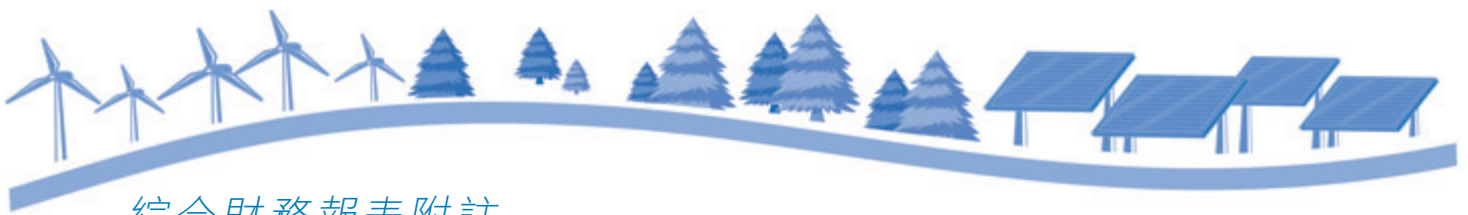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King Stone Energy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100	-	商品貿易
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100	-	商品貿易
重慶金鳥信維供應鏈管理有 限公司(「重慶金鳥」) (附註(a)及(f))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及未 繳註冊資本人民 幣49,000,000元	-	100	-	51	-	100	-	51	商品貿易
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海雲得特旅遊」) (附註(a))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及未繳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60	-	60	-	60	-	60	提供旅遊服務
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遊有限 公司(「北京寰宇」)(附註(a))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及未 繳註冊資本人民 幣48,000,000元	-	60	-	60	-	100	-	100	提供旅遊服務
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承德順天」)(附註(a))	中國/中國	未繳註冊資本人民 幣10,000,000元	-	76	-	76	-	85	-	85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inoPower Sola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e))	香港/香港	10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湖南農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農特」)(附註(a)及(g))	中國/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755,000元及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245,000元	-	51	-	-	-	51	-	-	水果貿易
金山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g))	香港/香港	100港元之普通股	-	51	-	51	-	51	-	51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Billion Smart Energy Co. Limited(附註(h))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太陽農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香港	100港元之普通股	-	85	-	-	-	85	-	-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金山太陽農莊有限公司(附註(g))	香港/香港	100港元之普通股	-	51	-	51	-	51	-	51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Million Grow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委任過半數董事以控制Million Grow董事會，而使本集團有權指示Million Grow之對回報具有最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因此，Million Grow的附屬公司(即福建磊鑫、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亦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 (d) Million Grow之附屬公司
- (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其詳情於附註38披露。
- (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並無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其詳情於附註39披露。
- (g)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 (h)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數目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	7
	香港	4	4
	日本	1	1
	新加坡	1	1
	中國	5	5
		18	18
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香港	2	2
不活躍	英屬處女群島	4	3
	香港	2	2
	中國	6	3
		12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項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以及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益(開支)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illion Grow	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	50%	50%	99,858	(33,636)	110,525	(39,385)	(60,958)	(171,48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798)	(39)	(1,050)	45	448	1,300
				99,060	(33,675)	109,475	(39,340)	(60,510)	(170,183)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Million Grow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790	70,908
非流動資產	58,407	63,546
流動負債	(271,201)	(471,9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6,046)	(165,988)
Million Grow之非控股權益	(60,958)	(171,483)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項之詳情(續)

###### Million Grow集團(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36	12,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180	39
開支	(64,519)	(78,738)
年內溢利/(虧損)	199,797	(65,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9,939	(32,250)
Million Grow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99,858	(33,636)
年內溢利/(虧損)	199,797	(65,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004	(3,475)
Million Grow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667	(5,7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671	(9,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9,943	(35,725)
Million Grow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0,525	(39,38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0,468	(75,110)
支付予Million Grow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554)	4,8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3)	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98)	(1,96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735)	2,8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567	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46	33,618
銀行貸款	7,220	4,001
其他貸款	110,914	362,234
租賃負債	6,593	7,118
負債總額	168,340	414,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5,952	211,577
資本負債比率	40%	196%



## 4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按強制基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持作買賣	11,68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權投資	81	8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93,003	104,575
— 合約資產	-	11,566
— 應收貸款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32	128,60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61	3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64	84,967
	250,160	330,074
	261,928	330,15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15,567	7,2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57	22,889
— 銀行貸款	7,220	4,001
— 其他貸款	110,914	362,234
— 租賃負債	6,593	7,118
	160,351	403,533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權投資、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應收租賃款項、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應收保理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保理應收款項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波動。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準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比例，並確保借貸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43	6,86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1,186	51,634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應收保理款項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基點)，浮息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基點)及浮息銀行貸款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481,000港元)。

#### 4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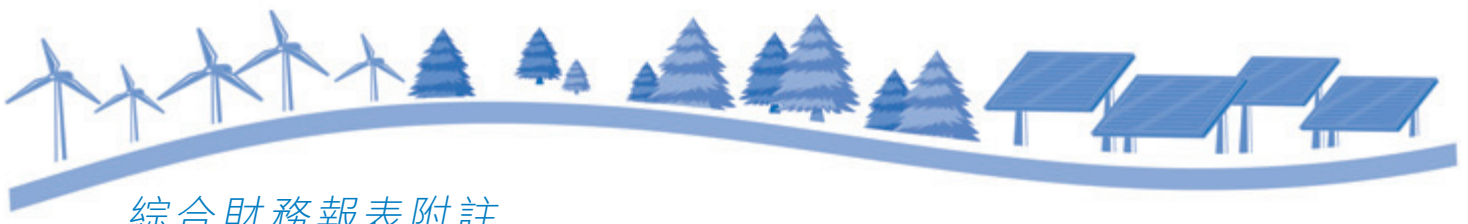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	-	12,471	16,388
人民幣	-	-	17,680	6,526

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變動5%(二零二一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一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二零二一年:5%)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反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二零二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如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二一年:5%)，將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產生等值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624/(624)	819/(819)	884/(884)	326/(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對象，該等投資對象於投資行業內經營，並被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方。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一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此乃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以應付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之資料概述如下：

#####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信貸銷售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之選定客戶作出。本集團不時檢討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並給予有良好信譽的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7,2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37,2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699,000港元)，分別佔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6%(二零二一年：0%)及16%(二零二一年：約8%)。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83%(二零二一年：100%)來自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及／或整體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別評估之項目個別進行評估外，餘下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乃參考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按撥備矩陣分類。年內，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29,4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約44,702,000港元)根據撥備矩陣確認。量化披露詳情已載於本附註。

#### 合約資產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對具有重大結餘之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中國政府。根據平均虧損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董事根據債務人過往之逾期狀況估計應收貸款之虧損率。

####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之可能性及因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各信貸評級等級欠繳而出現虧損之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虧損)約83,0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47,386,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須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因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資料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之現實前景渺茫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32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減值)	168,817	229,1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附註1)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8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減值)	33,668	102,4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1
銀行結餘	29	AAA-B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651
<b>二零二一年</b>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合約資產	23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66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33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減值)	197,188	221,523
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減值)		32,3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附註1)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19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減值)	179,752	241,9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0
銀行結餘	29	AAA-B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未逾期／無固定還		總計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款期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68	68,806	102,474
二零二一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752	62,198	241,950

- 2) 就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之債務外，本集團按共同基準釐定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營運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168,8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188,000港元)的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已進行個別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總額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 第1階段	1,160	2.8%	1,128
保理及管理應收賬款 — 第1階段	7,318	2.8%	7,117
貿易應收賬款 — 第1階段	51,845	2.0%	50,821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總額	平均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 第1階段	1,493	3.5%	1,441
保理及管理應收賬款			
— 第1階段	3,788	2.4%	3,699
貿易應收賬款			
— 第1階段	19,054	1.3%	18,800

附註：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及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惟不屬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之過往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並無不適當成本或努力之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表顯示按簡化方法就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5	157,092	157,35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應付金融工具之變動：			
–撥回之減值虧損	(166)	(49,153)	(49,319)
新源生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88	4,529	4,617
匯兌調整	207	4,086	4,2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	116,554	116,948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應付金融工具之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419	36,419
–撥回之減值虧損	(257)	(7,918)	(8,175)
新源生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179	–	1,179
匯兌調整	(59)	(10,175)	(10,2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	134,880	136,137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非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新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79	-
結算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257)	(7,705)
就信用減值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	-	36,419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非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新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88	4,529
結算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66)	(49,153)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326	32,32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應付金融工具之變動： 匯兌調整	13	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9	32,33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應付金融工具之變動： 撇銷 匯兌調整	(32,342) 3	(32,342)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32	59,952	61,88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應付金融工具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	46,211	47,311
– 撥回之減值虧損	(9)	(293)	(302)
新源生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77	–	377
匯兌調整	139	3,935	4,0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9	109,805	113,344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應付金融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已減值信貸	(1,646)	1,64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8,663	8,670
– 撥回之減值虧損	(1,093)	(92,243)	(93,336)
新源生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582	–	1,582
匯兌調整	(694)	(4,124)	(4,8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23,747	25,4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就收購支付之按金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49,841)
悉數結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	(42,245)
已違約債務	–	8,663
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千港元
悉數結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3)
已違約債務	-	46,211
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	-

(d)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呈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透過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流動性列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567	-	-	15,567	15,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9,097	-	960	20,057	20,057
銀行貸款						
一定息	7.0	5,652	-	-	5,652	5,652
一浮息	8.7	1,568	-	-	1,568	1,568
其他貸款	6.39-15.0	110,914	-	-	110,914	110,914
租賃負債	3.3-8.6	2,623	3,386	2,160	8,169	6,593
		155,421	3,386	3,120	161,927	160,351
<b>二零二一年</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7,291	-	-	7,291	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1,973	-	916	22,889	22,889
銀行貸款						
一定息	7.0	4,001	-	-	4,001	4,001
其他貸款	6.39-182.5	362,758	-	-	362,758	362,235
租賃負債	4.1-6.2	2,122	3,960	3,135	9,217	7,118
		398,145	3,960	4,051	406,156	403,4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文到期分析之「一年內按要求」之時段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額約為7,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0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優先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兩至四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到期分析－根據還款計劃之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銀行貸款					
－ 定息	396	6,050	－	6,446	5,652
－ 浮息	324	1,790	－	2,114	1,568
	720	7,840	－	8,560	7,220
<b>二零二一年</b>					
銀行貸款					
－ 定息	280	4,562	－	4,842	4,001

如可變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則可變利率工具的上述金額均會發生變化。

#### (e)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董事負責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公允值計量輸入資料。

#### 46. 金融工具(續)

##### (e)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資料。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資料。

##### (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之資料。

公允值等級

	一級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	11,503	—	11,50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證券及商品買賣	184	—	184	—
	<b>11,687</b>	<b>—</b>	<b>11,687</b>	<b>—</b>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1,503,000港元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證券及商品買賣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84,000港元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26
使用權資產	2,749	4,3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947	121,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41	33,335
	204,283	159,62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6	2,7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304	25,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	4,222
	138,480	32,34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7	2,6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146	17,159
租賃負債	1,587	1,522
其他貸款	-	12,232
	20,090	33,608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18,390	(1,26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22,673	158,36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33	2,820
<b>資產淨值</b>	321,440	155,547
<b>權益</b>		
股本	2,875,800	2,777,494
儲備(附註)	(2,554,360)	(2,621,947)
<b>權益總額</b>	321,440	155,547

第50至181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宗浩  
董事

徐柱良  
董事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10)	(2,588,644)	(2,590,254)
年內虧損	-	(33,949)	(33,9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2,256	-	2,2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56	(33,949)	(31,693)
於出售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時轉撥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646)	64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1,947)	(2,621,947)
年內溢利	-	67,587	67,5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4,360)	(2,554,360)

#### 48.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相關性，已就本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達致與本年度呈列之可比性。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作修訂及調整，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過往已報告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51	(1,991)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6	1,991	84,967
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	362,234	4,001	366,235
銀行及其他貸款—非即期	4,001	(4,00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而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6	10,048	5,267

###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0%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及美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及美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約1,2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4,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供款約2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港元)並無支付予計劃。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Liyanda Limited(「賣方」)及李晟先生(作為擔保人，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就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967,000港元)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代價應以上一年度已付部分按金結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完成，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47,735	85,978	51,268	18,067	23,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397	(75,544)	(299,200)	(146,278)	(227,4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92)	(991)	(897)	1,388	18,259
本內溢利／(虧損)	207,505	(76,535)	(300,097)	(144,890)	(209,16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8,445	(42,860)	(268,935)	(88,404)	(143,308)
非控股權益	99,060	(33,675)	(31,162)	(56,486)	(65,852)
	207,505	(76,535)	(300,097)	(144,890)	(209,160)

## 資產、負債及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41,640	473,092	465,764	641,487	754,650
負債總額	(186,198)	(431,698)	(395,969)	(294,142)	(262,664)
資產淨值	355,442	41,394	69,795	347,345	491,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5,952	211,577	200,638	441,093	531,596
非控股權益	(60,510)	(170,183)	(130,843)	(93,748)	(39,610)
權益總額	355,442	41,394	69,795	347,345	491,986